界泾港居委会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目录

序号	类别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1	综合居务	居民自治	居民区简介	1、居委会名称 2、居委会办公地址 3、居委会办公时间 4、居委会联系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界泾港居民委员会	居委会公示栏
2	综合居务	居民自治	居委会工作班 子	1、居委会工作分工及职责 2、居委会班子成员照片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界泾港居民委员会	居委会公示栏
3	综合居务	居民自治	人大代表选举工作	人大代表选举公告、选民登记、人大代表选举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界泾港居民委员会	居委会公示栏
4	综合居务	居民自治	居务监督委员会	1、 居务监督委员会工作职责 2、 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界泾港居民委员会	居委会公示栏
5	综合居务	居民自治	居委会专业委员会	各专业委员会名称、工作职责及成员照片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界泾港居民委员会	居委会公示栏
6	综合居务	居民自治	居民自治公约	居民自治公约制度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界泾港居民委员会	居委会公示栏
7	综合居务	会议公开	会议公开	1、居民代表会议情况 2、协调会会议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界泾港居民委员会	居委会公示栏
8	综合居务	重大事项	为民服务	服务事项清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界泾港居民委员会	居委会公示栏
9	综合居务	重大事项	文化活动	服务事项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界泾港居民委员会	居委会公示栏
10	综合居务	规划与计划	年度计划	1、年度任务、计划 2、工作总结 3、监督委员会工作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界泾港居民委员会	居委会公示栏
11	民生保障	为老服务	为老服务工作	宣传为老服务政策文件，提供咨询电话和服务操作指南 说明	《上海市居民委员会工作条例》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界泾港居民委员会	居委会公示栏
12	民生保障	残疾人服务	残疾人服务工 作	受理残疾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 补贴和交通补贴操作指引、工作流程、联系方式	《上海市居民委员会工作条例》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界泾港居民委员会	居委会公示栏
13	民生保障	兵役登记	兵役登记工作	1、兵役登记宣传信息 2、兵役登记受理条件、工作流程、指南、地点、联系 方式	《上海市居民委员会工作条例》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界泾港居民委员会	居委会公示栏
14	居务监督	居务财政	居务财政工作	居务年度经费公示	《上海市居民委员会工作条例》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界泾港居民委员会	居委会公示栏
15	财务公开	困难补助	失独家庭	1、失独家庭补助名单3、低保家庭补助名单金额 2、失独家庭补助金额4、困难补助名单金额	《上海市居民委员会工作条例》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界泾港居民委员会	居委会公示栏
16	重点工作	精神文明	精神文明	精神文明活动开展动态信息全文	《上海市居民委员会工作条例》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界泾港居民委员会	居委会公示栏

17	重点工作	安全环保	安全环保宣传 和科普	1、环境整治宣传信息	《上海市居民委员会工作条例》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界泾港居民委员会	居委会公示栏
18	重点工作	犬类管理	宣传养犬制度 和政策	养犬制度和政策	《上海市居民委员会工作条例》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界泾港居民委员会	居委会公示栏